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6號

抗 告 人 林亞芯（原名林欣平）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7
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621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僅獲支付部分款項，尚有新臺幣7萬924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- 三、抗告意旨雖稱：伊因照顧幼兒無法正常工作，經濟狀況極為窘迫，且系爭本票僅為貸款契約之擔保工具，原裁定未經實質審理而未審酌前情，顯失衡平等語。然不論所稱是否屬實，此核

01 均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
02 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須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詞指
03 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10 書記官 張淑敏